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4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咨询”)、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等未完成在公司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被告的财产。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三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高作宾,男
被告四:高学强,男
被告五:高作明,男
被告六:杨春丽,女
被告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20,878,500元。业绩补偿金额优先以原告补偿金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持有的原告股份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为:原告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向原告补偿的全部原告股份;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在各自实际补偿金额的小于应补偿金额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在各自实际补偿金额范围内,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
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780,350,875.44元。
三、判决情况
2021年3月24日,京蓝科技收到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控咨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332,298,402.97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332,298,402.97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由北方市政承担连带责任;
(三)高学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104,766,071.63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104,766,071.63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高学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65,447,688.46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65,447,688.46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高学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高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七)杨春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京蓝科技履行72,788,778.98元补偿义务(优先以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式履行,不足部分向京蓝科技支付补偿款),并支付因迟延履行造成的损失(以72,788,778.98元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准,自2020年8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八)就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义务,由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控咨询追偿;
(九)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赔偿上市公司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共计1,372,140元;
(十)驳回京蓝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京蓝科技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293,613元(已交纳),北控咨询、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649,941元及保全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京蓝科技将密切关注被告对判决的执行情况,对于公司主张的高学刚违反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公司将另行起诉,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事项的个别案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结果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目前尚无无法判断被告对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提起上诉,因此对期后利润影响亦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大恒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追偿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公司持股比例72%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创新”)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本次被担保人大恒创新截至2020年8月30日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中国大恒为大恒创新此次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11层;
法人代表:桂林;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动控制装置、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开发、销售开发及产品、短波、超短波无线电通讯设备、手持移动电话;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安装、日用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动漫、游戏软件内容服务;其他商务经纪与代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恒创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649.56万元,负债总额为9,144.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44.34万元),净资产5,505.22万元,营业收入45,141.28万元,净利润-197.66万元,资产负债率69.6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大恒创新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356.64万元,负债总额为9,449.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63.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49.75万元),净资产5,906.88万元,营业收入15,852.07万元,净利润401.67万元,资产负债率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数据以担保余额计算。

以上授信中,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泰州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泰州昕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人大恒创新截至2020年8月30日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中国大恒为大恒创新此次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提供担保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为其全资子公司大恒创新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
六、备查文件
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和开户印件。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提示:115356 傅永良 傅永良 傅永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金能科技园一期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康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01,269,574	90.9994	1,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康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弃权数	反对数
001	议案1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2	议案2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3	议案3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4	议案4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5	议案5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6	议案6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007	议案7	501,079,774	100.0000	0.0000	0.0000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比例(%)	反对数	比例(%)	弃权数	比例(%)
001	议案1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	议案2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	议案3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	议案4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	议案5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6	议案6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7	议案7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19
特此提示:603568 傅永良 傅永良 傅永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继续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认购招商银行点系系统看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03月2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2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6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03月24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赎回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产品期限	赎回本息(万元)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万元)
2021年03月24日	招商银行点系系统看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5,000	1.25%	90天	65,000	1.25%	16.6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康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501,269,574	90.9994	1,0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和康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比例(%)	反对数	比例(%)	弃权数	比例(%)
001	议案1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	议案2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	议案3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	议案4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	议案5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6	议案6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7	议案7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数	比例(%)	反对数	比例(%)	弃权数	比例(%)
001	议案1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2	议案2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3	议案3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	议案4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5	议案5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6	议案6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7	议案7	501,079,774	10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269,574 赞成数: 100.0000 反对数: 0.0000 弃权数: 0.00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490,3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9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3元/股,累计支付的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价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达1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信息披露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是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目前尚无进展,该筹划事项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62)。

5.经确认,本公司第一大股东